

项目编号：FSWY211CG91

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标的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WY211CG91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3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 2、标的数量：1 年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本包组预算	中标家数	服务期
包组 1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2800000.00	1 家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包组 2	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	180000.00	1 家	
包组 3	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	320000.00	1 家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组，投标人可同时参投多个包组，但只允许中标 1 个包组，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在之前的包组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能再参与往下包组的评审，以此类推。投标人须对所选包组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包组 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包组 2 和包组 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除注明外适用于所有包组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适用于包组 1 和包组 2）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15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 获取采购文件：

- 1) 招标文件费用（150元）汇款底单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详见附件)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招标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获取招标文件费用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保证金账号不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

联系方式：0757-81215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组 1：¥56000.00 元（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p> <p>包组 2：¥3600.00 元（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p> <p>包组 3：¥6400.00 元（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p> <p>各包组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分开缴纳。</p>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账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704 1287 1883"> <tr> <td>收款人名称</td> <td>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td> </tr> <tr> <td>账 号</td> <td>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招标文件费用账号不同)</td> </tr> </table>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191</u>，以便查询。</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招标文件费用账号不同)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招标文件费用账号不同)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按包组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4	各包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4.2	定标原则：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8.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0.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包组 1 和包组 2）
4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 2 和包组 3）
5	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9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包组 2 和包组 3）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

【适用于包组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2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	3	<p>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善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制度、车辆清洁制度、食品卫生制度、疫情防控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管理制度合理、完善的，得3分；</p> <p>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p> <p>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完善的，得1分；</p> <p>方案较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5	<p>投标人需编制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p>

			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退货）承诺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分； 方案较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5	投标人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农药残留检测制度、货物进货的证件清单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配送员选定、驻点服务、退货换货补货、临时零星需求配送、特殊配送等内容。其中，退货换货补货须提供具体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完整的、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的，上述内容有缺少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上述内容不全，没有具体描述得1分； 方案较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6	1. 投标人的效率及响应时间、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和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的得4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分； 方案较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与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企业）相关认定的，得2分。（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投标人追溯手段	3	投标人已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3分。 （须提供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7	净菜工作间	2	根据投标人的净菜工作间的环境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净菜工作间的环境综合较好的，得2分； 净菜工作间的环境综合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经营场所净菜工作间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作为证明材料）
8	公众责任险	3	根据投标人公众责任保险保额进行评审： 公众责任保险保额 \geq 1500万，得3分； 1500万 $>$ 公众责任保险保额 \geq 500万，得2分； 500万 $>$ 公众责任保险保额，得1分；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公众责任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9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geq 9000万，得3分； 9000万 $>$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geq 5000万，得2分； 5000万 $>$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geq 1000万，得1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万,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得0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10	服务便利性	5	对投标人服务点的服务便利程度(服务点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直线距离)进行综合评审: 直线距离≤5公里,得5分; 5公里<直线距离≤15公里,得3分; 直线距离>15公里,得1分。 【1、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2、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办公地点(地址: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或打印件。】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1项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且就餐人数≥200人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以上业绩对应合同及加盖用户公章的正面评价(或客户意见书或满意度调查)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如合同内容未显示就餐人数,须同时提供客户出具的就餐人数证明材料,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项目人员配置	6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历进行评价: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拥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提供1个得1分;拥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3.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环节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4.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2021年7月-9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6	1、根据投标人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1) 配送车辆(非冷藏车): 自有的配送车辆每配备1台的,得0.5分;若是租赁的,每配备1台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冷藏车、冷链车: 每自有冷藏车1台的,得0.5分;若是租赁的,每配备1台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①如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法人代表或投标单位的名义购买,提供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或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②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③冷藏车、冷链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

			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作为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7	<p>(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p> <p>(6) 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p> <p>(7) 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上述证书投标人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和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否则不得分】。</p>
5	货物存储能力	5	<p>冷库总容积（冷库需配置在加工场内方可得分）：</p> <p>1. 冷库总容积\geq3000立方米的，得5分；</p> <p>2. 3000立方米$>$冷库总容积$>$1500立方米，得3分；</p> <p>3. 1500立方米\geq冷库总容积$>$800立方米，得1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冷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冷库需配置加工场的证明材料，冷库容积以提供第三方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及冷库平面图为准。）</p>
6	检测能力	5	<p>投标人自有检测仪器：</p> <p>检测仪器：投标人具有微生物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大米外观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综合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培养箱、显微镜中的任何一种设备，每具有一种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7	种养殖基地实力	5	<p>根据投标人的独立自有或合作或租赁的种养殖基地情况进行评审：</p> <p>1、种养殖基地面积\geq3000亩，得5分；</p> <p>2、2000亩\leq种养殖基地面积$<$3000亩，得3分；</p> <p>3、500亩\leq种养殖基地面积$<$2000亩，得2分；</p> <p>4、种养殖基地面积$<$500亩，得1分。</p> <p>5、没有的不得分。</p> <p>（若为投标人自有的种养殖基地，须提供种养殖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若为合作关系的种养殖基地，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p>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 2：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2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食品安全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疫情防控等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8分；</p> <p>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p> <p>4) 方案较差，流程较差，得1分；</p> <p>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8	<p>根据投标人的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的科学性及其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体系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8分；</p> <p>2) 体系较完整、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体系基本完整科学，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p> <p>4) 体系完整科学性较差，流程较差，得1分；</p> <p>5) 体系不合理、不科学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8	<p>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是否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退换货是否及时，服务响应时间长短）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8分；</p> <p>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4	配送货品多样性评价	8	<p>根据各供应商配送货物品牌种类多样性及丰富性进行评价：</p> <p>配送货物品牌种类多样丰富，配送组合搭配科学合理，得8分；</p> <p>配送货物品牌种类较多样丰富，配送组合搭配科学合理，得5分；</p> <p>配送货物品牌种类多样丰富性一般，配送组合搭配一般，得3分；</p> <p>配送货物品牌种类单一，无考虑配送组合搭配，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便利性	8	<p>对投标人服务点的服务便利程度（服务点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直线距离）进行综合评审：</p> <p>直线距离≤5公里，得8分；</p>

			5公里<直线距离≤10公里，得4分； 直线距离>10公里，得1分。 【1、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2、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办公地点（地址：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或打印件。】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人员配置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大于或等于3人的，得5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在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3	冷库	10	投标人具有冷藏库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若冷藏库在商铺（仓库）中则须提供商铺（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冷藏库照片；若冷藏库单独设置的则须提供冷藏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冷藏库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来源保障	10	牛奶供应保障充足，来源渠道清晰，且能提供证其品质、卫生、安全等达到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以及厂家或总代授权经销书，每提供一个品牌奶制品的上述证明材料和厂家或总代授权经销书，得5分；若是生产商的，每提供一个品牌奶制品及牛奶供应保障充足，能提供证其品质、卫生、安全等达到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厂家或总代授权经销书或生产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 3：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2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食品安全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疫情防控等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8分；</p> <p>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p> <p>4) 方案较差，流程较差，得1分；</p> <p>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8	<p>根据投标人的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的科学性及其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体系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8分；</p> <p>2) 体系较完整、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体系基本完整科学，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p> <p>4) 体系完整科学性较差，流程较差，得1分；</p> <p>5) 体系不合理、不科学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8	<p>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是否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退换货是否及时，服务响应时间长短）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8分；</p> <p>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5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4	配送货品多样性评价	8	<p>根据各供应商配送货物的多样性及季节性的实施进行评价：</p> <p>配送货物种类充足齐全，对季节的配送组合搭配科学合理，得8分；</p> <p>配送货物种类较充足齐全，对季节的配送组合搭配科学合理，得5分；</p> <p>配送货物种类一般，对季节的配送组合搭配一般，得3分；</p> <p>配送货物种类单一，无考虑对各季节的配送组合，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便利性	8	<p>对投标人服务点的服务便利程度（服务点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直线距离）进行综合评审：</p>

			直线距离≤5公里，得8分； 5公里<直线距离≤10公里，得4分； 直线距离>10公里，得1分。 【1、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2、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办公地点（地址：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或打印件。】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人员配置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大于或等于3人的，得5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冷库	10	投标人具有冷藏库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若冷藏库在商铺（仓库）中则须提供商铺（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冷藏库照片；若冷藏库单独设置的则须提供冷藏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冷藏库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业绩	20	1、供应商在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5分；能提供对应业绩用户单位的正面评价（或客户意见书或满意度调查）的，再加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评价的须提供用户单位的正面评价（或客户意见书或满意度调查）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来源保障	5	投标人的水果来源渠道清晰且能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证货源充足稳定的，得5分。 （需提供水果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承诺本项目服务期内当季货源充足稳定的承诺函）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31条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2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包组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 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 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组成联 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本包组预算	中标家数	服务期
包组 1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2800000.00	1 家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包组 2	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	180000.00	1 家	
包组 3	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	320000.00	1 家	

注：本项目分为 3 个包组，投标人可同时参投多个包组，但只允许中标 1 个包组，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在之前的包组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能再参与往下包组的评审，以此类推。投标人须对所选包组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一、管理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供货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
 - 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所报的商品价格为含税价格。
4.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

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活动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采购人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或书面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8. 本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配送期限: (适用于各包组)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

三、配送地址: (适用于各包组)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

四、定价方式: (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1、★包组1的货物供货价格每半月进行一次定价,定价日为定价周期(每半月)前2天,如定价日遇节假日则继续提前至假期开始前2天,定价单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就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定价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包组2的中标人每月1日向采购人提供食材货物价目表,食材定价单价为每月1日“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相同型号或规格产品的价格(不考虑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如有个别食材不在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内的,则按项目所在地附近农贸市场或就近超市的价格确定。供货定价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结算价格。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包组3的货物供货价格每周进行一次定价,定价日为每周一(定价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遇节假日则以假期结束后第一天,定价单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就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定价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90%≥折扣率报价>0%，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例子：猪肉的供货基准价格为40元/斤，成交折扣率为85%，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40元×85%=34元/斤。

2、供货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3、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供货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6、因供应商的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配送服务要求：（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1. ★如采购人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采购人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

2. ★包组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两次配送）；包组2和包组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1次配送，若有应急要求或者零星采购的应无条件响应）；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1中标人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赔偿损失。

2.2如中标人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3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5次或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累计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重大活动期间，如中标人未按照订货

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中标人配送的食品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包组1的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早餐配送时间为上午5:00-5:30，其余的种类的配送时间为上午6:30-7:00，实际以采购人的需求为主）。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包组2和包组3的配送时间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

5. 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并在1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采购人临时采购但中标人缺货或送货不及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8.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9.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或超出保质期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

13. ★（适用于包组1）农产品初加工：初加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14. ★（适用于包组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初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加工费中。上述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六、验收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送货车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产品合格证》（适用于肉类）、《卫生检疫报告》（适用于肉类）、农残检测报告（适用于蔬菜类、瓜类）等溯源单据（详见用户需求第七点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验收人员手中。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责任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7.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采购人代表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9. ★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适用于包组1和包组3）

10. 中标人配送的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剩余商品保质期限的，必须进行退换货，并在月度考核表中扣分。

1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

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4.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七、★溯源标准及要求（除注明外适用于各包组）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包组一要求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冻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鲜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蔬菜类、瓜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类、瓜类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副食品等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熟食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集中加工中心出场票据或 SC 证获证企业销售票据等来源证明，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营业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

	执照》副本	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

包组二要求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奶制品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包组三要求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水果	《营业执照》副本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八、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各包组）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内；
2. 金额：对应包组预算的3%；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即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之日起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申请退保证金说明后，采购人按照程序审批后退回，所需资料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

3.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即对应包组的预算）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九、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1. 货物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对应正规发票和有关清单单证向采购人申请款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十、其他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若发现有不一致的地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考核情况（适用于各包组）

（一）考核制度：

1、每月下旬进行，相关负责人应在场参加，考核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配送费的支付按照扣除相应款项后再拨付。

2、考核的综合分在 85 分以下者（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并警告一次，累计三次警告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分；		
	14.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15.	进出库记录，缺一项扣1分；		
	16.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项扣1分；		
	17.	退换货记录，缺一项扣1分；		
其它	18.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9.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二) 关于罚款情况

序号	扣减情况
1.	中标人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赔偿损失。
2.	如中标人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三) 关于解除合同的处罚情况

序号	情况
1.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5次或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累计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重大活动期间，如中标人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中标人配送的食品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3.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

	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	中标人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5.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6.	供货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十二、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要求（适用于包组1）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流水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配送要求

2.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

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 -12°C ，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 9°C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 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circ}\text{C}$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7、采购人如有重大活动举办，中标人须派车辆和 1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处服务。

十三、早餐半成品要求（适用于包组1）

1、中标人生产早餐所选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且不得含人工色素、铝、膨松剂等，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储存状况及生产加工过程、场地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中标人对此必须予以配合。

2、中标人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要求必须满足卫生部印发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要求。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不出现过期、变质等情况，如因食品质量而出现的任何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4、中标人所提供的早餐半成品食品均应为预包装食品，禁止提供散装和无包装食品，可供采购人直接食用。

5、早餐半成品食品必须是获证的食品生产厂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或获证的配餐中心的配送食品，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采购品牌。

6、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中标人无条件按订单要求供应对应的早餐半成品类品种，不能提供与订单不符的品种给采购人，采购人一经发现提供的食物品种与订单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不接收与订单不符的食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食品，并按时供应。如因中标人提供不符的食品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专车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密封容器盛放，严禁运输配送食品时同车搭载其他生肉、生瓜菜、活家禽活水产产品，且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以保持食物应有的形状和不受污染。（如采购人接收负责人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当次食品，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退换所有食品，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

9、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11、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12、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十四、米粉面类要求（适用于包组1）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面类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面类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面类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十五、蔬菜类要求（适用于包组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同时中标人须按季节性蔬菜提供清单供采购人选择。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4、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十六、辅料类要求（适用于包组1）

（一）副食品

1、供应和管理要求

1.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1.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1.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1.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1.6 中标人须提供有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一半。

（二）调味品及其他干货

1、酱油的品质检验标准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的品质检验标准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的品质检验标准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酱类食品的品质检验标准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淀粉制品的品质检验标准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食盐的品质检验标准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干货质检验标准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 中标人须提供有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一半。

（三）熟食

1、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

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十七、粮油类要求（适用于包组1）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人所提供米面等粮食、食用油包装必须有明显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5 粮油类、大米及油类产品为非转基因，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且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配送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所供应品牌产品半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2.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十八、奶制品类要求（适用于包组2）

1、鲜奶、酸奶等奶制品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最新规定执行。

2、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3、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4、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5、★鲜奶、酸奶等奶制品为近期新鲜生产批次，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中标人配送的产品不限于自主品牌，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不同品牌的产品。

7、奶制品配送应使用保温箱或冷链车配送，确保产品新鲜、质量保证。

8、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变质现象。

9、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十九、 水果类要求（适用于包组3）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分份包装，且水果的利用率不得低于 95%。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货物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1.1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能相同。

2.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水果规格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按照当月考核表响应扣减。

二十、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除注明外适用于所有包组）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适用于包组 1）

采购标的名称：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适用于包组 2）

采购标的名称：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适用于包组 3）

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

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

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 18.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

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25.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 25.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6 资格审查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若上述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4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4.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4.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6.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7 中标通知

- 3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 4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各包组服务费收费标准=各包组项目预算金额×对应费率+速算增加数。

预算金额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0
100~500 万元	1.1%	0.4
500~1000 万元	0.8%	1.9
1000~5000 万元	0.5%	4.9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7.4

例如：某项目预算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85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9 \text{ 万元} = 8.7 \text{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 41.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包组 1）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FSWY211CG9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配送品目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配送地址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

四、供货价格

1. 折扣率：_____ %（百分之_____）

2. 货物供货价格每半月进行一次定价，定价日为定价周期（每半月）前 2 天，如定价日遇节假日则继续提前至假期开始前 2 天，定价单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就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定价单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3. 供货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4. 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供货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为准。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

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7. 因供应商的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对应正规发票和有关清单单证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内；
2. 金额：对应包组预算的3%；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即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之日起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申请退保证金说明后，甲方按照程序审批后退回，所需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

3.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即对应包组的预算）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七、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所报的商品价格为含税价格。

4. 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活动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甲方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或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8. 本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配送服务要求

1. 如甲方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甲方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两次配送）；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1 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2 如乙方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3 合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5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如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早餐配送时间为上午5:00-5:30，其余的种类的配送时间为上午6:30-7:00，实际以甲方的需求为主）。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

5. 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并在1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甲方临时采购但乙方缺货或送货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8.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9.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或超出保质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

13. 农产品初加工：初加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为准，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1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甲方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初加工，加工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加工费中。上述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九、验收总体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有权退货，乙方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农残检测报告等溯源单据（详见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验收人员手中。

5.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责任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过称，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7.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甲方代表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9. 所有蔬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

10. 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商品保质期限的，必须进行退换货，并在月度考核表中扣分。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4. 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十、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冻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鲜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蔬菜类、瓜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类、瓜类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副食品等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熟食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集中加工中心出场票据或 SC 证获证企业销售票据等来源证明，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十一、考核情况

（一）考核制度：

1、每月下旬进行，相关负责人应在场参加，考核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配送费的支付按照扣除相应款项后再拨付。

2、考核的综合分在 85 分以下者（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并警告一次，累计三次警告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4.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各类台账及时 对账	15.	进出库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6.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7.	退换货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其它	1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二) 关于罚款情况

序号	扣减情况
1.	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	如乙方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

	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	--

（三）关于解除合同的处罚情况

序号	情况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 5 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如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6.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十二、 食材要求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要求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

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流水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配送要求

2.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 -12°C ，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 9°C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 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

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7、甲方如有重大活动举办，乙方须派车辆和1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处服务。

早餐半成品要求

1、乙方生产早餐所选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且不得含人工色素、铝、膨松剂等，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储存状况及生产加工过程、场地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对此必须予以配合。

2、乙方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要求必须满足卫生部印发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不出现过期、变质等情况，如因食品质量而出现的任何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半成品食品均应为预包装食品，禁止提供散装和无包装食品，可供甲方直接食用。

5、早餐半成品食品必须是获证的食品生产厂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或获证的配餐中心的配送食品，根据甲方要求确定采购品牌。

6、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乙方无条件按订单要求供应对应的早餐半成品类品种，不能提供与订单不符的品种给甲方，甲方一经发现提供的食物品种与订单不相符，甲方有权不接收与订单不符的食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食品，并按时供应。如因乙方提供不符的食品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

8、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专车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密封容器盛放，严禁运输配送食品时同车搭载其他生肉、生瓜菜、活家禽活水产产品，且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以保持食物应有的形状和不受污染。（如甲方接收负责人发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拒绝接收当次食品，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所有食品，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

刑事责任。

10、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11、乙方应免费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

12、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米粉面类要求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
6.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7.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面类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8.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面类
9.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面类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10.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蔬菜类要求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同时乙方须按季节性蔬菜提供清单供甲方选择。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 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4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4、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 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 腐败变质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辅料类要求

(一) 副食品

1、供应和管理要求

1.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 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

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1.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1.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1.6 乙方须提供有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一半。

(二) 调味品及其他干货

1、酱油的品质检验标准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的品质检验标准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的品质检验标准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酱类食品的品质检验标准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淀粉制品的品质检验标准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食盐的品质检验标准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干货质检验标准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 乙方须提供有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一半。

(三) 熟食

1、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粮油类要求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乙方所提供米面等粮食、食用油包装必须有明显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5 粮油类、大米及油类产品为非转基因，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且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配送期内乙方须提供所供应品牌产品半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2.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

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包组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包组预算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包组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包组预算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意见：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条款一致。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包组 2）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FSWY211CG9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配送品目

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

二、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 配送地址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

四、 供货价格

1. 折扣率：_____ %（百分之_____）

2. 乙方每月 1 日向甲方提供食材货物价目表，食材定价单价为每月 1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相同型号或规格产品的价格（不考虑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如有个别食材不在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内的，则按项目所在地附近农贸市场或就近超市的价格确定。供货定价单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结算价格。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3、 供货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4、 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供货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为准。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后方可改变。

7、 因供应商的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10日前凭对应正规发票和有关清单单证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内；
2. 金额：对应包组预算的3%；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即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之日起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申请退保证金说明后，甲方按照程序审批后退回，所需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

3.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即对应包组的预算）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七、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
-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所报的商品价格为含税价格。
4. 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活动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甲方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或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8. 本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配送服务要求

1. 如甲方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甲方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1次配送，若有应急要求或者零星采购的应无条件响应）；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1 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2 如乙方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3 合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5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如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配送。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

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

5. 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并在1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甲方临时采购但乙方缺货或送货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8.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9.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或超出保质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

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

九、验收总体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有权退货，乙方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溯源单据（详见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验收人员手中。

5.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责任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过称，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7.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甲方代表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9. 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商品保质期限的，必须进行退换货，并在月度考核表中扣分。

10.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

警告，乙方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3. 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十、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奶制品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十一、考核情况

（一）考核制度：

1、每月下旬进行，相关负责人应在场参加，考核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配送费的支付按照扣除相应款项后再拨付。

2、考核的综合分在 85 分以下者（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并警告一次，累计三次警告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4.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15.	进出库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6.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7.	退换货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其它	1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二) 关于罚款情况

序号	扣减情况
1.	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	如乙方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三) 关于解除合同的处罚情况

序号	情况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 5 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如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6.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十二、 食材要求

1、鲜奶、酸奶等奶制品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最新规定执行。

2、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3、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4、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5、鲜奶、酸奶等奶制品为近期新鲜生产批次，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乙方配送的产品不限于自主品牌，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配送不同品牌的产品。

7、奶制品配送应使用保温箱或冷链车配送，确保产品新鲜、质量保证。

8、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变质现象。

9、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包组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包组预算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包组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包组预算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意见：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条款一致。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包组3）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FSWY211CG9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配送品目

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

二、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 配送地址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96号）

四、 供货价格

1、 折扣率：_____%（百分之_____）

2、 货物供货价格每周进行一次定价，定价日为每周一（定价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遇节假日则以假期结束后第一天，定价单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就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定价单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3、 供货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4、 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供货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为准。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

后方可改变。

7、因供应商的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对应正规发票和有关清单单证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内；
2. 金额：对应包组预算的3%；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即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之日起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申请退保证金说明后，甲方按照程序审批后退回，所需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

3.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即对应包组的预算）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七、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
-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所报的商品价格为含税价格。
4. 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活动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甲方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或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8. 本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配送服务要求

1. 如甲方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甲方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1次配送，若有应急要求或者零星采购的应无条件响应）；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1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2如乙方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3合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5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如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配送。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

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

5. 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并在1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甲方临时采购但乙方缺货或送货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8.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9.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或超出保质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

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

九、验收总体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有权退货，乙方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溯源单据（详见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验收人员手中。

5.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责任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过称，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7.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甲方代表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9. 所有水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

10. 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商品保质期限的，必须进行退换货，并在月度考核表中扣分。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

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4. 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十、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水果	《营业执照》副本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十一、考核情况

（一）考核制度：

1、每月下旬进行，相关负责人应在场参加，考核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配送费的支付按照扣除相应款项后再拨付。

2、考核的综合分在 85 分以下者（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并警告一次，累计三次警告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		

		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4.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各类台账及时 对账	15.	进出库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6.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7.	退换货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其它	1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二) 关于罚款情况

序号	扣减情况
1.	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但属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2.	如乙方配送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并扣除该批次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处罚。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甲方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

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三) 关于解除合同的处罚情况

序号	情况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 5 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如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他责任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6.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十二、 食材要求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初加工分份包装，且水果的利用率不得低于 95%。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货物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1.1 水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能相同。

2.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水果规格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供应。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按照当月考核表响应扣减。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包组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包组预算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包组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包组预算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意见：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条款一致。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适用于包组 1: 肉类 (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 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7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5	投标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分自评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	3		
2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5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5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6		
6	投标人追溯手段	3		
7	净菜工作间	2		
8	公众责任险	3		
9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10	服务便利性	5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企业业绩	6		
2	项目人员配置	6		
3	配送能力	6		
4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7		
5	货物存储能力	5		
6	检测能力	5		
7	种养殖基地实力	5		

(适用于包组 2：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7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食品安全方案	8		
2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8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8		
4	配送货品多样性评价	8		
5	服务便利性	8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人员配置	5		
2	项目业绩	15		
3	冷库	10		
4	供应来源保障	10		

(适用于包组 3：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6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食品安全方案	8		

2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8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8		
4	配送货品多样性评价	8		
5	服务便利性	8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人员配置	5		
2	冷库	10		
3	项目业绩	20		
4	供应来源保障	5		

格式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WY211CG91），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
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FSWY211CG9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包组一			
1	<p>管理要求</p> <p>1. ★供货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p> <p>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p> <p>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p> <p>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p> <p>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p> <p>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p> <p>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p> <p>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p>		
2	<p>定价方式</p> <p>★包组1的货物供货价格每半月进行一次定价，定价日为定价周期（每半月）前2天，如定价日遇节假日则继续提前至假期开始前2天，定价单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就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定价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p>		
3	<p>定价方式</p> <p>★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90%≥折扣率报价>0%，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p>配送服务要求</p> <p>★如采购人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采购人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p>		
5	<p>配送服务要求</p> <p>★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p>		

	<p>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两次配送）；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p>																														
6	<p>配送服务要求 ★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并在1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采购人临时采购但中标人缺货或送货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7	<p>配送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运送人员</th> <th>联系电话</th> <th>身份证号码</th> <th>健康证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8	<p>配送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p>																														
9	<p>配送服务要求 ★农产品初加工：初加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th> </tr> <tr> <th>序号</th> <th>食材种类</th> <th>加工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青菜类</td> <td>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td> <td>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td> </tr> <tr> <td>2</td> <td>瓜果类</td> <td>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td> <td>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td> </tr> <tr> <td>3</td> <td>禽畜肉类</td> <td>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td> <td>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td> </tr> <tr> <td>4</td> <td>鱼类</td> <td>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td> <td>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td> </tr> <tr> <td>5</td> <td>其他食材类</td> <td>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td> <td>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td> </tr> </tbody> </table>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10	<p>配送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初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加工费中。上述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p>																														
11	<p>验收总体要求 ★送货车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p>																														

12	<p>验收总体要求</p> <p>★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产品合格证》(适用于肉类)、《卫生检疫报告》(适用于肉类)、农残检测报告(适用于蔬菜类、瓜类)等溯源单据(详见用户需求第七点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验收人员手中。</p>																	
13	<p>验收总体要求</p> <p>★所有蔬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p>																	
14	<p>验收总体要求</p> <p>★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p>																	
15	<p>溯源标准及要求</p> <p>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429 948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1429 427 1514">票证要素 食品种类</th> <th data-bbox="435 1429 635 1514">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th> <th data-bbox="643 1429 940 1514">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1525 427 1648">冻肉类</td> <td data-bbox="435 1525 635 1648">《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td> <td data-bbox="643 1525 940 1648">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659 427 1895">鲜肉类</td> <td data-bbox="435 1659 635 1895">《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td> <td data-bbox="643 1659 940 1895">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906 427 2007">蔬菜类、瓜类</td> <td data-bbox="435 1906 635 2007">《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td> <td data-bbox="643 1906 940 2007">蔬菜类、瓜类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td> </tr> <tr> <td data-bbox="280 2018 427 2029">干货、调味品、</td> <td data-bbox="435 2018 635 2029">《营业执照》副本、《食</td> <td data-bbox="643 2018 940 2029">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td> </tr> </tbody> </table>	票证要素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冻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鲜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蔬菜类、瓜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类、瓜类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调味品、	《营业执照》副本、《食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		
票证要素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冻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鲜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蔬菜类、瓜类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类、瓜类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调味品、	《营业执照》副本、《食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																

	预包装食品、副食品等	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熟食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集中加工中心出场票据或 SC 证获证企业销售票据等来源证明，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6	<p>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要求</p> <p>★2.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12℃，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 9℃，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17	<p>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要求</p> <p>★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p> <p>4.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p> <p>4.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p> <p>4.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p>				
18	<p>蔬菜类要求</p> <p>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p>				
19	<p>辅料类要求：</p> <p>（一）副食品</p> <p>★1.6 中标人须提供有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一半。</p>				
20	<p>辅料类要求：</p> <p>（二）调味品及其他干货</p> <p>★8. 中标人须提供有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一半。</p>				
21	<p>粮油类要求：</p> <p>★1.5 粮油类、大米及油类产品为非转基因，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且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包组二					
1	管理要求				

1.	<p>★供货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p> <p>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p> <p>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p> <p>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p> <p>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p> <p>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p> <p>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p> <p>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p>		
2	<p>定价方式</p> <p>★包组 2 的中标人每月 1 日向采购人提供食材货物价目表，食材定价单价为每月 1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相同型号或规格产品的价格（不考虑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如有个别食材不在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内的，则按项目所在地附近农贸市场或就近超市的价格确定。供货定价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结算价格。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p>		
3	<p>定价方式</p> <p>★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90%≥折扣率报价>0%，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p>配送服务要求</p> <p>★如采购人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采购人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p>		
5	<p>配送服务要求</p> <p>★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 1 次配送，若有应急要求或者零星采购的应无条件响应）；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p>		
6	<p>配送服务要求</p> <p>★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并在 1 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采购人临时采购但中标人缺货或送货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7	<p>配送服务要求</p> <p>★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p>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8	<p>配送服务要求</p> <p>★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p>													
9	<p>验收总体要求</p> <p>★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p>													
10	<p>验收总体要求</p> <p>★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溯源单据（详见用户需求第七点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验收人员手中。</p>													
11	<p>验收总体要求</p> <p>★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p>													
12	<p>溯源标准及要求</p> <p>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th> <th style="width: 30%;">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th> <th style="width: 50%;">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奶制品</td> <td>《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td> <td>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td> </tr> </tbody> </table>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奶制品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奶制品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3	奶制品类要求 5、★鲜奶、酸奶等奶制品为近期新鲜生产批次，剩余的有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包组三			
1	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或采购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定价方式 ★包组 3 的货物供货价格每周进行一次定价，定价日为每周一（定价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遇节假日则以假期结束后第一天，定价单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就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定价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名确认。每天的送货单须按照实际的送货数量乘以定价单价得出每天的送货金额，月结时将当月每天的送货金额汇总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当月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3	定价方式 ★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90%≥折扣率报价>0%，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配送服务要求 ★如采购人符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或采购人执行上级部门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有关的政策精神。		
5	配送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每天不少于 1 次配		

	送,若有应急要求或者零星采购的应无条件响应);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p>配送服务要求</p> <p>★如遇紧急情况或临时零星供货需求(包括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并在1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如遇采购人临时采购但中标人缺货或送货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7	<p>配送服务要求</p> <p>★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运送人员</th> <th style="width: 15%;">联系电话</th> <th style="width: 15%;">身份证号码</th> <th style="width: 15%;">健康证号</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8	<p>配送服务要求</p> <p>★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签订《疫情防控协议》,除固定配送人员外,还应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配送全程戴好口罩,不前往、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不采购疫区冻品。如配送人员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更换配送人员。</p>																										
9	<p>验收总体要求</p> <p>★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或保温箱)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p>																										
10	<p>验收总体要求</p> <p>★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1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货物随附的溯源单据(详见用户需求第七点溯源标准及要求)以及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验收人员手中。</p>																										
11	<p>验收总体要求</p> <p>★所有水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p>																										
12	<p>验收总体要求</p> <p>★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衡量食材质量问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包括农残超标、调味品及其他干货和副食品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一半、奶制品类剩余的有效期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材变质等问题),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p>																										

	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补偿，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3	<p>溯源标准及要求</p> <p>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食品种类</th> <th style="width: 30%;">票证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th> <th style="width: 50%;">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果</td> <td></td> <td>《营业执照》副本</td> <td>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td> </tr> </tbody> </table> <p>2.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p>	食品种类	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水果		《营业执照》副本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食品种类	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水果		《营业执照》副本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14	<p>水果类要求</p> <p>★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分份包装，且水果的利用率不得低于 95%。</p>										
15	<p>水果类要求</p> <p>1、★货物质量要求</p> <p>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p> <p>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p>										
16	<p>水果类要求</p> <p>★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水果规格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p>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组1: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折扣率: _____ % (说明: 1、 $90\% \geq \text{折扣率报价} > 0\%$ 。2、例如投标人折扣率为85.00%, 则上述填写“85.00”。3、 $\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包组2: 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	折扣率: _____ % (说明: 1、 $90\% \geq \text{折扣率报价} > 0\%$ 。2、例如投标人折扣率为85.00%, 则上述填写“85.00”。3、 $\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包组2: 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	折扣率: _____ % (说明: 1、 $90\% \geq \text{折扣率报价} > 0\%$ 。2、例如投标人折扣率为85.00%, 则上述填写“85.00”。3、 $\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例子: 猪肉的供货基准价格为 40 元/斤, 成交折扣率为 85%, 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40 \text{ 元} \times 85\% = 34 \text{ 元/斤}$ 。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90\% \geq \text{折扣率报价} > 0\%$ 。
5. 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 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70%, 则供货价: $\text{产品货款} = \text{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70\%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组：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的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蔬菜、早餐半成品、米粉面类、辅料类、粮油类等食材供货配送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组：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的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奶制品类供货配送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组：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的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果类供货配送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10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 1)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
2.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2)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食品安全方案
2.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4. 配送货品多样性评价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

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 3)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1. 食品安全方案
2.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4. 配送货品多样性评价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

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包组)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包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包组 1)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如有)
1	<u>管理要求</u>		
2	<u>配送期限</u>		
3	<u>配送地址</u>		
4	<u>定价方式</u>		
5	<u>配送服务要求</u>		
6	<u>验收总体要求</u>		
7	<u>履约保证金</u>		
8	<u>付款方式</u>		
9	<u>其他要求</u>		
10	<u>考核情况</u>		
11	<u>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类)要求</u>		
12	<u>早餐半成品要求</u>		
13	<u>米粉面类要求</u>		
14	<u>辅料类要求</u>		
15	<u>粮油类要求</u>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包组 2)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u>管理要求</u>		
2	<u>配送期限</u>		
3	<u>配送地址</u>		
4	<u>定价方式</u>		
5	<u>配送服务要求</u>		
6	<u>验收总体要求</u>		
7	<u>履约保证金</u>		
8	<u>付款方式</u>		
9	<u>其他要求</u>		
10	<u>考核情况</u>		
11	<u>奶制品类要求</u>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包组 3)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u>管理要求</u>		
2	<u>配送期限</u>		
3	<u>配送地址</u>		
4	<u>定价方式</u>		
5	<u>配送服务要求</u>		
6	<u>验收总体要求</u>		
7	<u>履约保证金</u>		
8	<u>付款方式</u>		
9	<u>其他要求</u>		
10	<u>考核情况</u>		
11	<u>水果类要求</u>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FSWY211CG9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FSWY211CG9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weiyuan@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供货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SWY211CG91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投包组：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